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小字第43號

原告 達富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嘉瑜 址同上

被告 王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簽訂委託書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屬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條文意旨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適用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苓雅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03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許家豪